

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9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控机制，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和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智勇

黄 斌

袁晓辉

2020 年 4 月 15 日